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研究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630
交易代码	005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747,961.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标，通过“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投资于基本面优质、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各个行业研究员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前提，挖掘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基金经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行业和个股的精选，定期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陆滢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331,384.12
本期利润	-89,101,840.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741,74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8%	1.41%	-9.56%	1.31%	-3.22%	0.10%
过去六个月	-19.14%	1.33%	-10.89%	1.20%	-8.25%	0.1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3.29%	1.33%	-20.32%	1.09%	-2.9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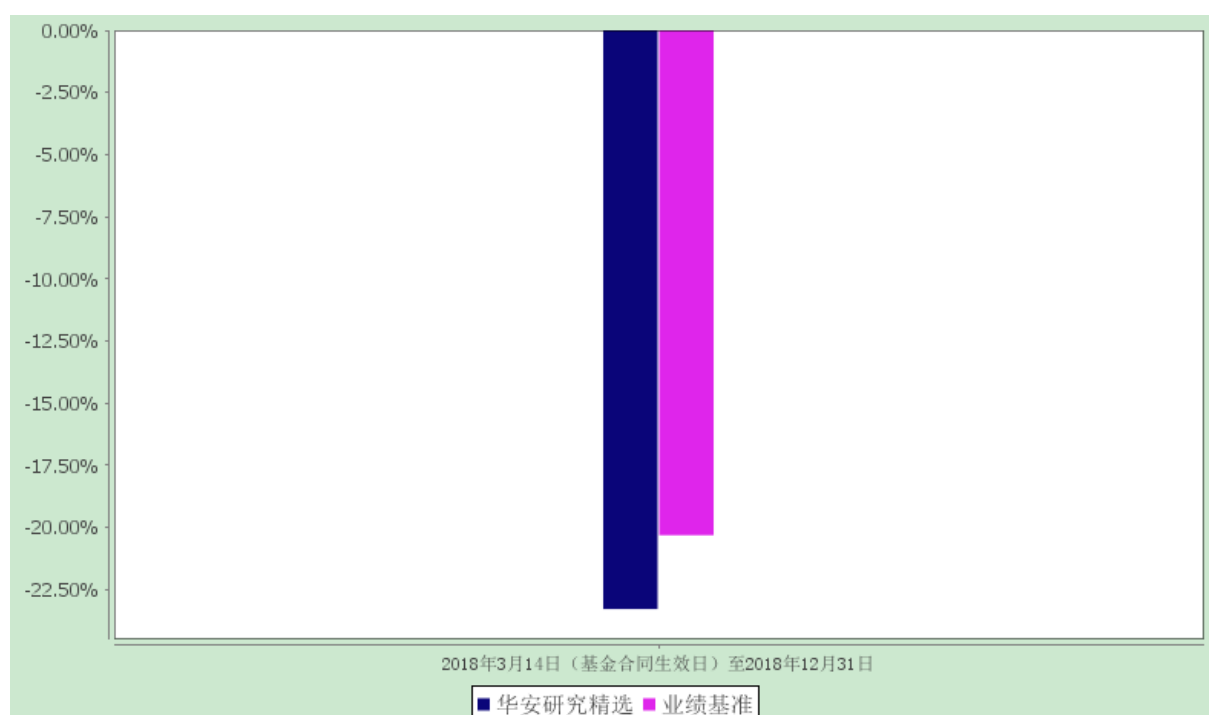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0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756.0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建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2018-03-14	-	11 年	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制造业研究部部门主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团队负责人。2016 年 3 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

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4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资本市场下跌较为明显，金融、消费、石化等防御性行业表现相对出色；本基金维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思路，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的市场背景下，主要配置在中长期有较强成长逻辑，且短期能有基本面兑现的行业和公司上，重点配置了通信、医药和计算机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7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19 年，在中美贸易战加剧和地产调控的大背景下，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程度下行的概率较高，从而导致企业盈利端下行的风险加大；但 18 年市场的大幅下跌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了对企业盈利下调的担忧，再加上考虑到政策的逆周期调节机制，我们倾向于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相当高的韧性。

就市场而言，第一，尽管经济增长存在下行风险，但市场已提前有所反应；第二，尽管仍受到汇率问题的制约，但货币政策已经边际放松，无风险利率存在下行的空间；第三，尽管中美贸易战将长期存在，民营经济的信心恢复需要一定时间，但风险偏好目前已经非常低，在此基础上再次大幅下降的概率较低；基于此，我们对后市的观点相比 18 年要更为乐观，尽管市场系统性上涨的催化因素仍未出现，但结构性的机会将比 18 年更多。而从估值角度看，部分优质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进一步显现，从中长期的投资维度看，提供了更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找投资机会：1、处于景气向上周期的行业，以新能源车、养殖等行业为代表。2、受益于政府基建投资的行业，以建筑、特高压和 5G 行业为代表；3、受益于消费升级长期趋势的消费行业，尤其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一二三四线不同城市的消费升级为消费者行业提供了足够的转型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

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峰 魏佳亮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59,989,692.20
结算备付金	870,849.04
存出保证金	161,5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90,573.86
其中：股票投资	227,590,573.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398.45
应收利息	13,399.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9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8,666,8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15,524.74
应付赎回款	78,811.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358.45
应付托管费	60,393.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49,771.1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8,297.03
负债合计	11,925,155.8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60,747,961.45
未分配利润	-84,006,21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41,74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666,898.6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6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0,747,961.45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374,115.01
1.利息收入	1,130,980.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4,359.3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6,620.9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994,07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281,409.0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287,338.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0,456.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9,431.97
减：二、费用	9,727,725.71

1. 管理人报酬	4,298,459.06
2. 托管费	716,409.8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333,638.5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379,21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01,840.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01,840.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431,859.33	-	448,431,85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101,840.72	-89,101,84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683,897.88	5,095,622.11	-82,588,275.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75,426.55	-510,638.74	5,064,787.81
2.基金赎回款	-93,259,324.43	5,606,260.85	-87,653,063.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747,961.45	-84,006,218.61	276,741,742.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134 号《关于准予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47,950,088.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8,431,859.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1,771.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x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x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2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544,581.73	40.3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关联方交易本年度实际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98,459.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1,794.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6,409.89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9,989,692.20	624,205.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认购新发证券	3.14	3.14	15,970.0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27,540,428.06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145.8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7,590,573.86	78.84
	其中：股票	227,590,573.86	78.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60,541.24	21.08
7	其他各项资产	215,783.54	0.07
8	合计	288,666,898.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141,600.00	1.14
B	采矿业	8,990,000.00	3.25
C	制造业	150,770,262.58	54.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355,727.68	11.69
J	金融业	11,914,275.80	4.31
K	房地产业	8,337,000.00	3.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2,500.00	1.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83,187.80	3.28
S	综合	-	-
	合计	227,590,573.86	82.2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980,000	19,198,200.00	6.94
2	300450	先导智能	515,000	14,904,100.00	5.39
3	002415	海康威视	540,000	13,910,400.00	5.03
4	600570	恒生电子	261,000	13,566,780.00	4.90
5	000661	长春高新	74,000	12,950,000.00	4.68
6	000876	新 希 望	1,600,000	11,648,000.00	4.21
7	000002	万 科 A	350,000	8,337,000.00	3.01
8	300340	科恒股份	550,000	7,716,500.00	2.79
9	603496	恒为科技	300,000	7,305,000.00	2.64
10	000400	许继电气	771,292	6,856,785.88	2.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61,147,943.57	22.10
2	002371	北方华创	46,689,270.90	16.87
3	300253	卫宁健康	45,203,594.11	16.33
4	601398	工商银行	40,456,869.30	14.62
5	000977	浪潮信息	40,368,898.25	14.59
6	600519	贵州茅台	40,077,082.00	14.48
7	000063	中兴通讯	39,436,580.16	14.25
8	601318	中国平安	29,915,807.92	10.81
9	601601	中国太保	29,842,770.93	10.78
10	300618	寒锐钴业	28,091,989.00	10.15
11	603986	兆易创新	26,225,778.96	9.48
12	603799	华友钴业	25,560,137.00	9.24
13	600196	复星医药	24,748,106.91	8.94
14	001979	招商蛇口	23,385,360.00	8.45
15	300036	超图软件	22,202,579.72	8.02
16	600585	海螺水泥	22,040,509.46	7.96
17	000066	中国长城	21,933,639.41	7.93
18	601600	中国铝业	21,768,184.04	7.87
19	002463	沪电股份	21,231,161.64	7.67
20	601888	中国国旅	19,130,884.00	6.91
21	300365	恒华科技	18,997,506.94	6.86
22	600009	上海机场	18,987,706.48	6.86
23	603019	中科曙光	18,564,425.00	6.71
24	300357	我武生物	18,184,163.99	6.57
25	002065	东华软件	17,350,603.00	6.27
26	600867	通化东宝	17,211,361.27	6.22
27	601233	桐昆股份	16,706,577.25	6.04
28	000002	万科A	16,590,451.99	5.99
29	600760	中航沈飞	16,423,629.00	5.93
30	000661	长春高新	16,205,747.40	5.86
31	300003	乐普医疗	15,482,448.40	5.59
32	300347	泰格医药	15,382,666.01	5.56
33	002415	海康威视	15,091,763.00	5.45
34	601288	农业银行	14,984,050.00	5.41
35	300450	先导智能	14,843,392.44	5.36
36	300073	当升科技	14,544,572.39	5.26
37	600570	恒生电子	14,401,313.00	5.20
38	002680	*ST 长生	13,876,519.20	5.01
39	300458	全志科技	13,860,704.11	5.01

40	000513	丽珠集团	13,769,656.81	4.98
41	002153	石基信息	13,634,434.87	4.93
42	600498	烽火通信	13,484,501.54	4.87
43	300122	智飞生物	13,219,102.00	4.78
44	300661	圣邦股份	13,043,756.00	4.71
45	600305	恒顺醋业	12,810,382.35	4.63
46	300369	绿盟科技	12,319,696.79	4.45
47	600271	航天信息	12,303,166.31	4.45
48	600029	南方航空	11,958,536.53	4.32
49	601328	交通银行	11,687,320.00	4.22
50	000876	新 希 望	11,679,393.00	4.22
51	300604	长川科技	11,490,949.80	4.15
52	600048	保利地产	10,980,532.00	3.97
53	603345	安井食品	10,831,151.52	3.91
54	002094	青岛金王	10,829,268.30	3.91
55	002507	涪陵榨菜	10,577,907.20	3.82
56	000400	许继电气	10,368,603.95	3.75
57	300601	康泰生物	10,296,788.90	3.72
58	000651	格力电器	10,154,309.26	3.67
59	002049	紫光国微	9,814,642.96	3.55
60	600188	兖州煤业	9,786,059.99	3.54
61	000852	石化机械	9,766,286.83	3.53
62	600583	海油工程	9,598,902.49	3.47
63	000596	古井贡酒	9,555,930.68	3.45
64	002024	苏宁易购	9,403,327.00	3.40
65	603883	老百姓	9,372,309.96	3.39
66	600028	中国石化	9,303,102.00	3.36
67	000963	华东医药	9,076,564.40	3.28
68	002281	光迅科技	8,913,996.52	3.22
69	300373	扬杰科技	8,896,063.00	3.21
70	002044	美年健康	8,643,555.16	3.12
71	300340	科恒股份	8,497,184.00	3.07
72	600967	内蒙一机	8,481,045.30	3.06
73	600596	新安股份	8,380,657.31	3.03
74	002837	英维克	7,965,418.74	2.88
75	600763	通策医疗	7,962,126.00	2.88
76	300377	赢时胜	7,638,988.00	2.76
77	600030	中信证券	7,634,995.00	2.76
78	000860	顺鑫农业	7,515,246.00	2.72
79	603496	恒为科技	7,278,781.04	2.63
80	300474	景嘉微	7,100,825.00	2.57
81	300613	富瀚微	7,068,818.00	2.55
82	300226	上海钢联	6,835,351.63	2.47
83	300037	新宙邦	6,688,835.00	2.42

84	002180	纳思达	6,640,085.10	2.40
85	300236	上海新阳	6,599,116.00	2.38
86	600132	重庆啤酒	6,596,677.00	2.38
87	600884	杉杉股份	6,138,784.90	2.22
88	603103	横店影视	6,137,648.27	2.22
89	600036	招商银行	6,017,981.76	2.17
90	002690	美亚光电	5,972,522.32	2.16
91	600547	山东黄金	5,934,818.00	2.14
92	601857	中国石油	5,883,936.00	2.13
93	002439	启明星辰	5,783,090.00	2.09
94	300212	易华录	5,565,870.20	2.0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60,714,756.13	21.94
2	300253	卫宁健康	45,801,252.44	16.55
3	002371	北方华创	39,581,181.66	14.30
4	601398	工商银行	39,425,901.31	14.25
5	000977	浪潮信息	37,390,531.90	13.51
6	600519	贵州茅台	31,342,514.89	11.33
7	601601	中国太保	28,143,769.83	10.17
8	601318	中国平安	28,004,472.19	10.12
9	000063	中兴通讯	26,243,491.24	9.48
10	300618	寒锐钴业	25,674,109.03	9.28
11	603799	华友钴业	24,528,763.96	8.86
12	001979	招商蛇口	24,311,286.00	8.78
13	603986	兆易创新	23,038,710.40	8.32
14	600196	复星医药	22,800,668.88	8.24
15	002463	沪电股份	21,012,476.16	7.59
16	000066	中国长城	20,607,222.00	7.45
17	300036	超图软件	20,209,713.94	7.30
18	601600	中国铝业	20,088,314.00	7.26
19	600585	海螺水泥	19,489,831.30	7.04
20	300357	我武生物	18,758,933.45	6.78
21	002065	东华软件	18,686,553.00	6.75
22	600009	上海机场	17,815,721.47	6.44
23	601888	中国国旅	17,742,015.20	6.41

24	603019	中科曙光	17,005,089.00	6.14
25	600867	通化东宝	16,148,894.81	5.84
26	600760	中航沈飞	15,853,148.45	5.73
27	300601	康泰生物	15,606,420.02	5.64
28	002680	*ST 长生	15,055,846.98	5.44
29	300003	乐普医疗	14,971,451.43	5.41
30	601288	农业银行	14,579,976.24	5.27
31	601233	桐昆股份	14,368,427.00	5.19
32	300347	泰格医药	13,988,996.26	5.05
33	300458	全志科技	13,357,432.94	4.83
34	300365	恒华科技	12,978,380.56	4.69
35	000513	丽珠集团	12,700,743.76	4.59
36	600498	烽火通信	12,351,641.00	4.46
37	300661	圣邦股份	11,630,425.00	4.20
38	300369	绿盟科技	11,556,220.08	4.18
39	002153	石基信息	11,226,084.55	4.06
40	600029	南方航空	11,066,411.47	4.00
41	300122	智飞生物	10,916,780.72	3.94
42	603345	安井食品	10,476,070.38	3.79
43	600271	航天信息	10,403,312.65	3.76
44	000596	古井贡酒	10,206,726.00	3.69
45	600188	兖州煤业	9,847,461.56	3.56
46	002094	青岛金王	9,684,403.30	3.50
47	002507	涪陵榨菜	9,660,077.00	3.49
48	600048	保利地产	9,642,392.48	3.48
49	002049	紫光国微	9,292,428.00	3.36
50	300604	长川科技	9,086,583.52	3.28
51	000651	格力电器	8,912,819.00	3.22
52	000963	华东医药	8,907,891.32	3.22
53	603883	老百姓	8,572,467.85	3.10
54	000002	万 科 A	8,516,886.50	3.08
55	300073	当升科技	8,466,034.04	3.06
56	600596	新安股份	8,425,979.25	3.04
57	600028	中国石化	8,341,187.00	3.01
58	002024	苏宁易购	7,904,657.00	2.86
59	600030	中信证券	7,899,002.52	2.85
60	300373	扬杰科技	7,855,606.00	2.84
61	002837	英维克	7,785,132.00	2.81
62	002044	美年健康	7,649,872.33	2.76
63	600967	内蒙一机	7,526,514.00	2.72
64	600763	通策医疗	6,896,357.00	2.49
65	000860	顺鑫农业	6,796,747.36	2.46
66	300377	赢时胜	6,777,126.00	2.45
67	600305	恒顺醋业	6,736,141.60	2.43

68	300474	景嘉微	6,696,155.50	2.42
69	300613	富瀚微	6,476,436.00	2.34
70	300212	易华录	6,424,034.00	2.32
71	002180	纳思达	6,308,118.20	2.28
72	300226	上海钢联	6,234,691.00	2.25
73	300236	上海新阳	6,175,962.00	2.23
74	600132	重庆啤酒	6,145,818.14	2.22
75	601328	交通银行	5,703,587.59	2.06
76	601857	中国石油	5,566,738.76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43,276,507.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32,634,068.03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590.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398.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99.25
5	应收申购款	39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783.5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275	110,152.05	197,916.46	0.05%	360,550,044.99	99.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0,062.29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8,431,85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575,426.5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3,259,324.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747,961.4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8,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8 年 4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8 年 5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1,358,621,978.76	45.69%	1,238,113.73	45.23%	-
西南证券	1	926,238,496.62	31.15%	862,604.73	31.51%	-
中泰证券	1	285,079,684.69	9.59%	265,493.06	9.70%	-
长江证券	1	253,356,668.28	8.52%	230,885.19	8.44%	-
安信证券	1	150,442,227.62	5.06%	140,107.26	5.12%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	-	520,000,000.00	48.15%	-	-
中泰证券	-	-	400,000,000.00	37.04%	-	-
安信证券	-	-	160,000,000.00	14.81%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